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9/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進行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所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3年10月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受《公約》約束的30個締約國之一。在中國批准履行《公約》後，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公約》由2004年12月7日起適用於香港。

3. 《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須由各社區、群體和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確認和確定其領土上的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為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各締約國須根據本身國情，擬訂一份或數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需定期予以更新。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及在《公約》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載於**附錄I**。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4. 為遵行《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次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下稱"該項普查")，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

單。政府當局在2006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這項研究參照廣東省首批列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78項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並發現其中34項與香港相關。研究報告亦就應如何進行該項普查(包括普查方法和負責進行普查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建議。在2008年7月，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進行該項普查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該項普查的進展。委員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徵詢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把全港分為兩個進行實地調查的範圍¹(即範圍A及B)，每個範圍各涵蓋9個地區。科大華南研究中心是唯一就該項普查提交標書的機構，其後兩個範圍的普查工作均委託該中心進行。範圍B及範圍A的普查工作分別於2009年8月及2010年7月展開。華南研究中心根據已進行的文獻和實地研究的資料，草擬了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載列合共63個建議主項目及216個次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全港的普查工作預計可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而華南研究中心會將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名單呈交諮詢委員會審定。

6. 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時，委員察悉華南研究中心會在2012年年中就該項普查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待完成該項普查後，政府會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遺工作

7. 由香港特區、澳門和廣東省三地政府透過中央政府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的粵劇，已於2009年成功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首項三地共同擁有的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9月向國家文化部進一步申請將4項傳統活動，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有關申請並於2011年5月獲得批准。

¹ 該項普查分為兩個進行實地調查的範圍：
普查範圍A：北區、大埔、沙田、西貢、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
普查範圍B：元朗、屯門、荃灣、葵青、離島、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在第四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該項普查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該項普查

9. 委員關注到進行該項普查和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方法。他們提醒政府當局，在評審應否將某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採用客觀的甄選準則，以及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前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確認和確定香港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該項普查會以公開及不設規限的方式進行，並會有各社區、群體、相關非政府組織及18區區議會的參與。相關專家及文化傳承人亦會獲邀請就該項普查中確認的某些項目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參考廣東省當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公眾及事務委員會對這方面的意見。

11. 鑒於政府當局只接獲華南研究中心投標進行該項普查，委員關注到該項普查的進度會否受到耽延。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普查工作相當深入和複雜，以及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人數有限，當局難以覓得適合的機構就該項普查投標。實地普查範圍A的招標工作雖然在某程度上受到延誤，但藉實地普查範圍B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相信華南研究中心可較快完成為實地普查範圍A進行的普查。

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12.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保存傳統項目(例如鄉村的宗族儀式和節慶活動)所給予的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會保持警覺，確保會將具有文化／傳統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特別是那些瀕臨消失或急需保護的文化遺產項目)確認出來。若無法將某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存，政府當局會為該等項目妥善立檔，以供日後參考。

13. 有委員詢問港式茶餐廳這類飲食文化會否獲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據政府當局所述，申請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須符合《公約》的規定，而《公約》涵蓋的類

別包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例如圍頭話、客家話和竹枝詞)；表演藝術(例如南音和道教音樂)；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例如盂蘭勝會和天后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例如傳統中藥製作)；以及傳統手工藝(例如蒸籠製作和涼果醃製)。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經參考內地、日本及韓國採用的慣常做法後，建議以50年作為衡量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否屬世代相傳的基準。根據《公約》所述，世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須為社區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因此，在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這亦是一個重要因素。

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認為，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是比教育及立檔更為有效的措施。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編製有關清單，另一方面則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首要工作是完成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局繼而便可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推行更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政府當局援引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例子，認為除立法外，尚有很多不同的有效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諮詢委員會

17. 委員關注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委員會主要由專門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是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具備深厚學養的大學教授，但亦有一名專業人士及一名地方社區代表獲委任進入該委員會，而這兩人都不是來自學術界。鑒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地方社區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任更多地方社區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支持粵劇發展

18. 委員關注到政府對在社區發展粵劇提供的支援及粵劇演出場地不足的問題。有建議認為，應為粵劇提供一條專用電視頻道，藉以提高市民對粵劇的興趣和認識。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已有足夠公共場地供粵劇團體使用。油麻地戲院、高山劇場及西九文化區未來的戲曲中心均為粵劇的專用場地。康文署亦在其轄下5個大型表演場地預留演期予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根據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本地粵劇團體可於協議內的日數免費使用有關場地進行粵劇演出及相關活動。

相關文件

20. 各份相關文件的一覽表連同該等文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0日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及 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 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

《公約》把非物質文化遺產界定為被各社區、群體，或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呈現於以下各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

在《公約》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具備下列特徵：

- (a) 世代相傳；
- (b) 各社區和群體因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
- (c) 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
- (d) 提高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 (e) 符合國際人權文件；及
- (f) 順從各社區之間相互尊重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7年11月7日	第七項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議事錄第981至982頁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月7日	第十一項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議事錄第2453至2455頁
立法會會議	2009年2月4日	第七項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議事錄第2872至2874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2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1日	第十九項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議事錄第145至149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7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CB(2)507/10-11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5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